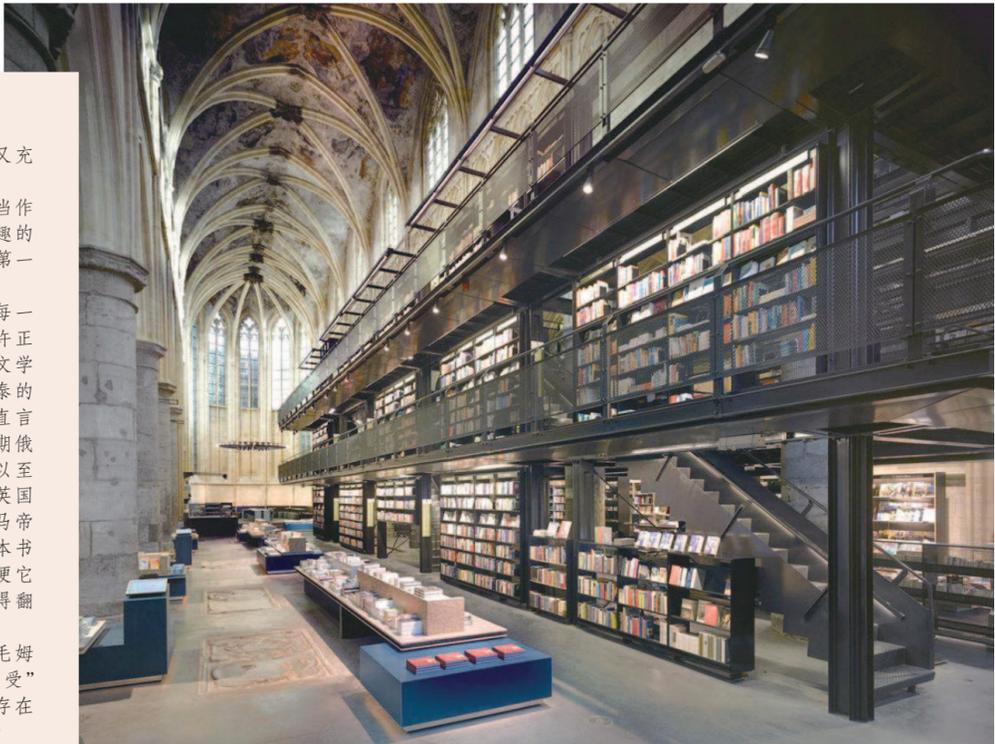


“每一本书都会让人心感愉悦,受益匪浅”

# 这份来自毛姆的书单藏着作家的精神世界



▲ 位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的天堂书店,前身是拥有800年历史的多米尼加教堂。

就文学作品而言,前人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然而面对浩瀚的书海,很多人常常感到困惑,不知道读些什么。如果你正在同样的问题上踌躇不前,那么不妨去英国作家毛姆的《书与你》里找找答案。受篇幅限制,毛姆的这份书单只包含了约40本文学作品,但“上面的每一本书都会让人心感愉悦,受益匪浅。”

如果将《书与你》当作书评来阅读,你或许会感到失望。毛姆并没有在书中阅读他所推荐的那些作品,而是不断地重申阅读应有的态度——为了享受。在他看来,文学本身是一门艺术,而艺术,是为了愉悦而生的。他因此在书中劝慰读者,如果“一本受到最伟大的评论家首肯的书对你而言却一无是处,这也没什么惭愧的”,他甚至请求读者,“万一觉得书单中的作品不合口味,就把它们搁到一边去吧,除非你能真正享受它们,否则读也无用。”他还称“即便是伟大的著作,其中也会有某些内容变得冗长又乏味”,因此学会略读,可以让阅读变得受益匪浅又充满乐趣。

在撰写这份书单的时候,毛姆没有把自己当作一个评论家或专业作家,而是“一个对人性感兴趣的普通人”。所以在将每一本书加入书单之前,他的第一标准,便是这本书是否可读。

你会发现,毛姆对于书单中每一位作者或每一部作品的评述,都是围绕“可读性”展开的。或许正因为此,《书与你》中出现了不少有别于大多数文学评论的声音。例如,他在推荐俄国作家托尔斯泰的作品时放弃了颇负盛名的《安娜·卡列尼娜》,直言“托尔斯泰栩栩如生地描绘了一幅十九世纪后期俄国的社会画卷,然而整个故事过于强调道德,以至于我无法从阅读中感到愉悦。”相反,他在谈及英国作家爱德华·吉本时,并没有选择其代表作《罗马帝国衰亡史》,而是将《自传》纳入了书单,因为这本书“可读性很强,篇幅短小,文笔非常优雅……即便它一无是处,看在如此优美的句子的份上,也值得翻开来一读。”

将书的现实意义回归到读者阅读本身,是毛姆评价一部作品的根本立场。“阅读应当是一种享受”是这份书单贯穿始终的态度,而这种享受,只存在于“书”与“你”之间。

——编者

## 【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

《安娜·卡列尼娜》栩栩如生地描绘了一幅十九世纪后期俄国的社会画卷,然而整个故事过于强调道德,以至于我无法从阅读中感到愉悦

当我动笔写这一章时,本打算介绍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因为记忆中它比《战争与和平》更好。慎重起见,我重读了这两本书,最终确定《战争与和平》更好。在《安娜·卡列尼娜》中,托尔斯泰栩栩如生地描绘了一幅十九世纪后期俄国的社会画卷,然而整个故事过于强调道德,以至于我无法从阅读中感到愉悦。托尔斯泰强烈反对安娜对渥伦斯基的爱情,为了使读者确信罪恶的代价即是死亡,他生硬

地为她安上了一个悲惨的结局。若不是因为托尔斯泰对安娜不满,她完全可以离开她不爱,也并不关心她的丈夫,嫁给渥伦斯基,幸福地生活。为了实现脑海中构想的悲剧,托尔斯泰不惜将自己的女主角变成一个愚蠢、惹人讨厌、为人苛求、不可理喻的女人。当然,这样的女人有很多,我也不会同情她们因自己的愚蠢而招惹来的麻烦。

若说提出《战争与和平》时我有所犹

豫,那是因为我,这部小说似乎有些冗长乏味。书中描写了太多战场的细节,而且皮埃尔在共济会的那段经历也非常沉闷。不过这些都可以略去不看。不管怎样,《战争与和平》都是一部伟大的小说,它用史诗般的恢弘气势描绘了一代人的成长和发展;书中的场景遍布整个欧洲,从伏尔加河一直延伸到奥斯特里兹;众多人物接连登场个个都刻画得惟妙惟肖;庞大的素材处理得当,时能用荷兰画派细腻

笔触描绘细节,时而又能用西斯廷教堂中米开朗琪罗的壁画那样让人窒息的横扫之势抒写另一种场面。你无法抗拒书中描绘的人生的困惑,也不得不承认,在那决定国家命运的黑暗力量面前,个人是多么卑微。《战争与和平》是一部极好的,让人震撼的小说,亦是一部天才之作。在这本书中,托尔斯泰完成了一个小说家最难做到的事。他刻画了一个自然、迷人、生动又活泼的年轻女孩——她大概是最迷人的女主角了,然后又安排了一个其他任何小说家都不会想到的结局,让她幸福地结婚,成为母亲,原本的尤物竟变成了一个挑剔、平庸、有点儿臃肿的妇人。你很震惊,但转念一想便会发现,这样的情节非常可能发生在现实生活中。这为这部惊人的小说添加了最后一笔真实。

无奇的,因此也不可能塑造一个不平凡无奇的角色。而那些离奇又浪漫的,永远都是别人的人生。不过歌德以这位没劲的主角为主线,安排了一连串不可思议的事情,让他身边围绕着各种不同寻常又奇妙的人物,借他的口说出自己对很多问题的看法。《威廉·迈斯特的学习时代》——我不推荐《漫游时代》,因为实在让人看不下去——是一部充满了诗意、沉闷、内容深远又有些沉闷的书。当然,沉闷的部分你可以略去不看。

卡莱尔说,六年来读过的书中,没有哪本像这本一样给予自己如此多的启发,不过他也坦言道:“歌德是百年间最伟大的天才,也是三个世纪中最伟大的傻子。”

成了自己的语言风格。像这样的句子,“他的内心决不是冷酷无情的,他甚至不忍心拂落蝴蝶翅膀上的绒毛”,便很有斯特恩的感觉。我想斯特恩本人也会喜欢。霍桑拥有敏锐的乐感和卓越的技巧,能造出精妙动听句子。他有本领写一句长达半页,从句连的句子,念起来铿锵有力,节奏均衡,如水晶般清脆。他的文字富丽堂皇而繁复多变。他的散文有着哥特式挂毯般素净的繁复,但却不见浮夸与单调。他的隐喻总是意味深长,直喻则贴切恰当,用词也契合意境。

不同的时代盛行不同的文风,如今受人喜爱的村野鄙夫式的散文风格日后很可能失去光彩。那时读者也许会寻求一种更正式、更高雅的写作方式,若是如此,作家们便会很乐意向霍桑学习如何用半打词语组一个句子,如何将端庄和洞彻哲理结合起来,如何在不拘泥形式的同时写出既悦目又悦耳的文章。

贵而有品德的女士,尊敬自己的丈夫,但是并不爱他。在一次宫廷舞会上她遇到了盖兹瓦特公爵,对他一见倾心。她决定不让自己名誉受损。她向丈夫承认了自己的感情,希望借助丈夫的力量帮助自己更好地拒绝诱惑。

他是一位性格很好的绅士,也相信自己的妻子,知道她不会背叛他,然而人性是脆弱的,他饱受嫉妒的折磨,变得多疑、易怒而恼人。我从没见过哪本小说能如此自然地描述一个灵魂在过度紧张下慢慢走向堕落的过程。这是一个动人的故事,书中的人物都渴望按照自身的责任行事,却被外界不可控因素打败了。它告诉我们,切莫要求别人做力所不能及之事。在当今这个普遍认为为爱无律法,责任终究会向心意屈服的时代,这是一本具有教育意义的好书。

## 延伸阅读

### 当作家化身普通读者……

#### 卡尔维诺《为什么读经典》

译林出版社

我爱普希金,因为他是清晰、讽刺和严肃。我爱海明威,因为他是唯实、轻描淡写、渴望幸福与忧郁。我爱契诃夫,因为他没有超出他所去的地方。我爱简·奥斯丁,因为我从未读过她,却只因为她存在而满足。我爱陀思妥耶夫斯基,因为他用一贯性、愤怒和毫无分寸来歪曲。我爱巴尔扎克,因为他是空想者。我爱卡夫卡,因为他是现实主义。我爱莫泊桑,因为他肤浅。我爱曼斯菲尔德,因为她聪明。我爱菲茨杰拉德,因为他不满足。我爱拉迪亚德,因为青春再也回不来。我爱斯维沃,因为他需要变得更老。我爱……经典是每次重读都像初读那样带来发现的,经典是即使我们初读也好像是在重温的书。



#### 伍尔夫《普通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简·爱的缺点是不难找的。永远是家庭教师,永远在恋爱,在一个毕竟充满了二者都不是的人的世界上,这是一个严重的局限。相比之下,简·奥斯丁或托尔斯泰的人物则有无数个面。他们对许多不同的人产生影响,这些人照出他们立体的形象,所以他们栩栩如生、性格复杂。他们能够到处活动,无论创作者在不在看着。他们生活的世界像是一个独立的世界,既已创作出来,我们就可以自己去访问。托马斯·哈代在个性的力量和视野的狭窄上与夏洛蒂·勃朗特比较相近。但区别还是极大的。阅读《无名的裘德》的时候,我们没有被牵引着一口气读完;我们会沉思,思绪从文中游离开去,浮想联翩,围绕着人物形成一个问题和暗示的氛围,而书中人物自己对它们往往是浑然不觉的。尽管他们是纯朴的农民,我们却不得不让他们面对最重大的命运和问题。因此经常让人觉得哈代小说中最重要的人物是那些没有名字的人。这种能力,这种好奇的玄想,在夏洛蒂·勃朗特那里是找不到的。她企图解决人生的问题;她甚至未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她所有的力量都体现在几句话中,“我爱”“我恨”“我痛苦”,这力量因为受限制而格外巨大。



#### 纳博科夫《文学讲稿》

上海译文出版社

我们在阅读的时候,应当注意和欣赏细节。如果书里明朗的细节都一一品味理解了之后再做出某种朦胧暗淡的概括倒也无非议。但是,谁要是带着先入为主的思想来看书,那么第一步就走错了,而且只能越走越偏,再也无法看懂这部书了。拿《包法利夫人》来说吧。如果翻开小说只想到这是一部“谴责资产阶级”的作品,那就太扫兴,也太对不起作者了。我们应当时刻记住,没有一件艺术品不是独创一个新时代的,所以我们读书的时候第一件事就是要研究这个新天地,研究得越周密越好。我们要把它当作一件同我们所了解的世界没有任何明显联系的崭新的东西来对待。我们只有仔细了解了这个新天地之后,才能来研究它跟其他世界以及其他知识领域之间的联系。

另外一个问题,是我们不能指望通过一部小说来了解世界,了解时代;当然谁也不至于天真到以为只要看看由那些新书俱乐部四处兜售的装帧漂亮的标以历史小说的畅销书,就能对过去有所了解。

但是文学名著又当怎样看呢?比如简·奥斯丁,她只了解牧师家庭的生活,而她书中描写的却是英格兰地主阶层的缙绅生活和田园风光,我们可以相信她所描绘的这幅图画吗?再如《荒凉山庄》,这本书写的是荒凉的伦敦城里的荒唐传奇,难道我们可以称其为百年前的伦敦大观吗?当然不行。这里所讨论的其他同类小说也当然是看。事实上,好小说都是好神话,并且这里选的小说更是最上乘的神话了。



## 【德】约翰·沃尔夫冈·歌德:《威廉·迈斯特的学习时代》

《威廉·迈斯特的学习时代》是一部充满诗意、怪诞,内容深远又有些沉闷的书

现在我想跳过几个世纪,请你阅读一本凡是听说过的人都会告诉你很难读的书——卡莱尔尽职尽责翻译的,歌德的《威廉·迈斯特》。

歌德在现在的德国并不受宠,他致力于成为一名世界公民,而非仅仅是一国之民,这种态度并不受现今统治者的青睐。但即便是在以前,德国也很少有人

读过《威廉·迈斯特》。在我看来,这是一本非常有趣又意义非凡的著作。它是十八世纪感伤小说的句号,是十九世纪浪漫主义小说的开端,也是如今盛行的自传体小说的先驱。书中的主人公非常苍白无趣,事实上大多数自传体小说中的人物都是如此。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也许,在

写到与自己相关的事时,人总是会因为成绩与目标的差距而惶恐,从而执着于倾诉自己未曾好好把握机会,未能达到预期的失望之情。于是读者看到的,便是一个挫败的,而非壮志得以实现的平淡角色。此外,就好像我们走在街的这一边时,总认为街的那一边更热闹一样,自己看自己的经历,都以为是平淡

## 【美】纳撒尼尔·霍桑:《红字》

我推荐你们读《红字》不是因为故事,而是因其精美又让人过目不忘的辞藻

最近,我重读了《红字》,不得不承认,我从中得到的收获和享受非常有限。我想,给出确切的评价并不是错,所以我必须指出,在过去四十年中,美国至少崛起了六位比霍桑优秀得多的小说家。只是,由于偏见以及他们尚未考古,使得我们忽略了他们。

不过《红字》终究是一部名著,我想凡是读过一些著作的美国人都会漏掉它。就我而言,题为《海茨》的序比正文有趣多了,写得迷人、轻快又幽默。一本小说要吸引人,首先要让人信以为真。若你本能地感到人物的行为有悖常理,那么小说便失去了魅力,小说家也失去了读者的心。

故事一开始,霍桑就遇到了难题。为什么海丝特·白兰明明可以自由地往任何地方,却偏要留在一个让她受尽屈辱、活得苟延残喘的地方呢?霍桑对此的理由是,海丝特对阿瑟·丁梅斯代尔的爱太炽热了,以至于即便身负耻辱,也要留在他的地方。(幸好清教徒并非不食人间烟火,他们不但虔诚,也非常现实,而丈夫不在身边的海丝特也不会来由地生下孩子。若是没有这一基调,霍桑便写不成这个故事。)然而让人想不通的是,为什么海丝特不逃到远方秘密生下孩子呢?如果说爱人之间无法分离,而她们后来又能轻松地往欧洲,那事态紧急时为什么不私奔呢?人们都为以罗杰·齐灵

渥斯死了,那么他们完全能像富兰克林和受人尊敬的瑞德小姐一样结为合法夫妻。霍桑没有塑造活生生的人物的本领。齐灵渥斯只是一个充满了恶意的肉团,并非是有血有肉的灵魂,而海丝特只是一具精美的雕塑。当丁梅斯代尔决心与爱人私奔后,焦急地想知道所搭乘船只的确切起航时间时,他才有了活生生的样子。他准备好了选举日布道,希望讲完后再离开,这一细节也很有人情味。

我推荐你们读《红字》(如果已经读过,那可以再读一遍),不是因为故事,而是因其精美又让人过目不忘的辞藻。霍桑集十八世纪的大家之众长,形

## 【法】拉斐特夫人:《克莱芙王妃》

在普遍认为为爱无律法,责任终究会向心意屈服的时代,《克莱芙王妃》是一本具有教育意义的好书

除了诗歌,法国文学在其他方面都是最丰富最多彩的。法国人整体而言都是冷静的诗人,然而他们的散文却写得炉火纯青,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若说他们对我们国家的作家产生了长久又深远的影响,那实在是恰当不过,因为长久以来我们都在学习法国人在散文创作上的所有技巧与造诣。这并不奇怪。法国有着明显的优势:位于欧洲中心,有密集的人

口,富裕,文明——这些因素都有利于创造一个伟大的文学流派。此外法国人天生喜欢条理清晰、适度节制以及讲道理。这些品质更适合散文家而非诗人,并且有利于天才的横空出世。法语是一门准确而充满逻辑的语言,使得法国作家能够清楚而优雅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而英语,虽然向法语学习了数个世纪,却未被同化,仍旧混乱又累赘。法国文学丰富异

常,然而受篇幅限制,我在此只能挑出几本,略谈一二。

我想谈的这本书非常短小,是拉斐特夫人所著的《克莱芙王妃》。这本书于一六七八年出版,文学史学家认为这是一部最早的心理小说。当然,这本书非常有趣,除此之外更值得一提的便是它讲述了一个独特又现代化的故事。故事背景是亨利二世的王宫,女主角是一位高